

行业标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立项的函》，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立项编号 WH2024-06，制定周期 24 个月，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起草单位为中山大学、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二）制定背景

新世纪以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蓬勃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成果丰硕，在 200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推动下，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普查、申报等工作，建立了保护和传承体系。面对缤纷灿烂、千姿百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是使其内涵具象化、把握其特性和共性的重要方式，而要管理随之产生的大量的信息资源，分类也必不可少。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既有助于深化理论研究，更加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现实需要，分类组织的有效性将直接影响其知识集成与文化传承的效果。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代表性项目分类体系”和“加强分类保护”的要求。2023 年 6 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WH/T 99-2023）系列行业标准，为我国非物质文化

遗产数字资源外部特征和内容特征的记录与描述提供了通用规范。构建一套科学、实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标准，与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高度一致，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也必要且紧迫。

（三）起草过程

1. 研究立项阶段

2023年4月，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以分类储存和语义检索为中心》(项目编号：16ZDA223)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成立项目研究工作组，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标准立项申报工作开展前期调研。

2023年5月，结合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标准和信息分类相关标准研究，提出标准的编制思路和原则，确定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形成标准草案，向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年度标准计划项目立项。

2023年6月—2023年11月，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反馈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2024年3月，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2024年第一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计划下达，与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签订项目协议。

2. 起草阶段

2024年3月—2024年8月，按照项目协议和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要求，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标准起草组，并制定标准编制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任务分工及阶段进度安排。根据阶段进度安排，起草组开展标准文本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8月中旬检查提交标准讨论稿。

2024年8月—2025年3月，起草组继续更新分类体系，讨论修改标准

文本的技术和规范问题，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3. 修改完善阶段

2025年3月—11月，起草组多次召开标准起草工作研讨会，不断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其中，根据业界专家意见，将标准名称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规范”修改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编码”，本次修改属于编辑性修改，不涉及标准技术内容的变化。2025年11月向图标委秘书处提交，拟由归口单位组织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

1.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本质属性的角度揭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的区别与联系。类目划分沿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所划分的“十类法”，结合对2.4万个已认定项目的概念分析与归纳，按照概念内在联系系统排列，组成概念等级分类体系。在编码和标记符号的编制上注重与《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和已有国家标准的衔接和兼容。

2.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的分类选择非物质文化遗产最稳定的本质属性作为分类的基础和依据，采用合乎逻辑的科学分类和知识分类，各类目按概念逻辑划分层层展开，以清晰的类目隶属和平行关系揭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形成一个秩序井然的概念等级体系。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3—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等标准编写的基本规范和原则，采用GB/T 3304—1991《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 2260—2007《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参考 GB/T 4894—2024《信息与文献 基础和术语》、GB/T 3860—2009《文献主题标引规则》等信息资源管理相关标准，采用统一的编码规范和格式，确保标准结构和内容的规范性和可读性。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分类原则和方法、分类结构、编码、注释和参照共 7 章正文及 6 个附录组成。

1. 范围

本标准根据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政策的文献分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收藏机构的实践调研，确定了适用范围为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档案馆、科研机构、编辑出版等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实体信息资源和数字信息资源的组织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涉及文献信息分类与标引通用术语、基本原则与方法，确定规范性引用文件为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3304—1991《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 7027—2002《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20001.3—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3 部分：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表中信息资源和分类的有关术语和定义与国家标准 GB/T 4894—2009《信息与文献：术语》、GB/T 10113—2003《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一致，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项目等术语做出定义。

4. 分类原则和方法

本标准根据 GB/T 7027—2002 规定的信息分类的基本原则和 GB/T 20001.3—2015 规定的分类标准的编写原则确定分类原则。根据 GB/T 7027

—2002 和 GB/T 2001.3—2015 的规定，确定采用体系分类法。

5. 分类结构

本标准根据科学分类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资源的属性、数量、内容等情况，确定以项立类、衔接兼容、数量均衡、概念清楚、共性复分、重要突出的划分方式，构建了由基本部类和层级类目构成的分类体系。2个基本部类为：

- a) 非物质文化遗产总论；
- b)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论。

2个基本部类下设11个基本大类。11个基本大类下参考《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类目和相关科学分类法，设置二至四级类目，并在二至四级类目名称的说明中以“【】”的形式标注与《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类目相对应的分类号。完整的层级类目及其与《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的对应关系在附录A中呈现。

6. 编码

本标准编码遵循GB/T7027—2002规定，采用混合格式代码，由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编码方法遵循规范标准化和唯一准确性原则，与《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相衔接。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收藏机构可以将其作为单独的分类法直接使用；也可以将其作为《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G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的一个二级类目使用。

编码包括层级类目编码和复分编码。

层级类目编码采用层次码，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一级类目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后用间隔符号点“.”与二级、三级、四级类目隔开。二级、三级、四级类目代码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般情况下采用1位递增顺序编码，从“0”开始递增到“9”。在同位类较多时，二级、三级、四级类目代码采取2位阿拉伯数字的递增编码，从“11”开始递增到“99”；除

使用复分代码的情况之外，二级、三级、四级类目均不使用“0”，如 10, 20……90。

复分编码由数字代码和复分符号组成，复分符号与《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保持一致。《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编制总论复分表、中国民族表、中国地区表 3 个通用复分表对共性类目加以区分，复分表及使用规则见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总论复分表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的总论复分表。中国民族表的民族名称和代码采用 GB/T 3304—1991 中的民族名称和数字码。中国地区表的地区名称和代码采用 GB/T 2260—2007 中的行政区名称和数字码。

7. 注释和参照

本标准采用内容注释、关系注释、编列方法注释揭示类目之间的横向关系和纵向关系，指示本标准的使用，注释和参照的使用示例在规范性附录 A 和附录 E 的说明栏中呈现。

8. 附录

本标准编列 4 个规范性附录和 2 个资料性附录：（1）将完整的层级类目编为规范性附录 A 分类与编码表。（2）为使分类法更加系统、简练，使具有共性的类目细分规范化，提高对新主题的描述能力，加强类表的细分程度，本标准参考《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和国家标准 GB/T 3304—1991《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实际，编制 3 个通用复分表规范性附录，分别是附录 B 总论复分表、附录 C 中国民族表、附录 D 中国地区表。（3）为便于项目浏览，将构建分类体系的基础材料即 2.6 万个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名称、级别、地区、代码编为资料性附录 E 非遗项目代码表；（4）为便于保护区、基地浏览，将近 5000 个保护区、基地的名称、级别、地区、代码编为附录 F 非遗保护区、基地代码表。

三、标准分析综述

(一)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经过对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调研发现，在国内，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的方法包括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十类法”，《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工作手册》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手册》的“十六类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的“两类六种”分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六类法”，以及众多学者们的分类方法。目前，以项目申报为导向的“十类法”在实际中应用较多，但该分类方法仅划分到一级大类，未能满足我国丰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管理的需要。

在国外，较有影响力分类方法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中的“十类法”、《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的“十一类法”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五类法”。日本是世界范围内较早制定政策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的国家，《文化财保护法》将“无形文化财”划分为戏剧、音乐、工艺技术等类别。总体而言，当前的分类方法划分的粒度较粗，缺乏可操作性和统一规范性，目前尚未发现国际、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相关标准文件。本标准的制定将改变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缺乏统一标准的现状。

(二)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和编码方法，与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颁布施行的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行业标准共同构成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整合的规范化体系，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的规范管理、分类检索、数字化智慧化提供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从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

传承和利用。

一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的存储、管理、检索提供指导，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管理的规范化程度。

二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的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打下良好基础，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的全民共享。

三是填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标准的空白，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管理的政策体系建设。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国外尚无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的标准，故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国际、国外尚无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相关标准，故本标准未涉及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制。从制定程序到条文内容，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持协调一致，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其中，行业标准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等为本标准提供了参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主管部门于 1 年内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宣贯、培训，充分发挥其规范与指导作用。建议标准发布后三个月实施。

关于标准发行范围，建议标准向全国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收藏机构、相关管理部门及专业团体等部门发行，确保覆盖标准实施所需主体，实现信息有效传递与资源共享。

关于标准培训工作，建议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或专业团体牵头，依托各地省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或相关学会，组建具备丰富经验的专家讲师团队，面向各级相关机构开展专题培训与巡回讲座，提升对分类标准的理解与执行能力。

关于推广应用标准的手段和方式，建议整合线上线下资源，通过行业研讨会、数字平台及示范案例进行推广，鼓励专业机构利用资源优势开发配套在线课程，由标准编制专家录制分类培训视频；同时编制并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使用手册》（暂名），详细阐释分类方法与使用细则，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实操指引。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